(格式五之九)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:

	交易人名稱	交易往來對象	與交易人 之關係 (註二)	交易往來情形			
編號 (註一)				項目	金額	交易條件	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(註三)

註一: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,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:

- 1. 母公司填 0。
- 2. 子公司依公司别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。

註二: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,標示種類即可(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,則無須重複揭露。如: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,若母公司已揭露,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;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,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,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):

- 1. 母公司對子公司。
- 2. 子公司對母公司。
- 3. 子公司對子公司。

註三: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,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,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;若屬損益項目者,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。

註四: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。